

2026年宝丰县闹店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丙方：河南捷友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宝丰县闹店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丙方：河南捷友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2026年宝丰县闹店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丙方向甲、乙方提该项目所需设备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甲、乙方委托丙方提供2026年宝丰县闹店镇粮食烘干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期全部服务。

1.2本合同项下丙方的质保期为：

供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后一年。

1.3采购内容：宝丰县闹店镇寺坡村、刘集村、肖营村，粮食烘干塔3台，每台120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1.4供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5供货、安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7 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8 采购要求：

120吨粮食烘干设备3台，肖营、刘集两台烘干设备采用颗粒燃料，寺坡一台烘干设备采用燃油燃料。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圆整；小写：(¥869000.00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作为首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后，由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价的100%。

三、工作条件

甲、乙方应为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四、服务的指标要求

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五、违约责任

5.1若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中给甲、乙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合同款和丙方相应责任。

5.2因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若丙方逾期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违约金达到最高时，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4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三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三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三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

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三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八、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修改

甲、乙方和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三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十、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公章）

发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49XQ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06XY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地址：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

法定代表人：牛广军

法定代表人：陈紫文

委托代理人：杨世杰

委托代理人：曲留晓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12403041600000296 账号：12403041200000825

承包人（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EA14P4XT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华都城市花园4号楼东1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悦朝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号：261196160717